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00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97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642002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78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